

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

地址：54058南投市民族路499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穎哲
電話：049-2222542
電子信箱：yingch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投畜防疫字第115000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寒流接連來襲，氣溫驟降易使動物免疫力降低，於年節期間為防範非洲豬瘟（ASF）、豬瘟（CSF）、口蹄疫（FMD）、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、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（PRRS）、小反芻獸疫（PPR）及立百病毒等重要疾病發生及傳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2月4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3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：

- (一)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、維持適度室溫及加強仔豬保溫，避免因室溫過低致緊迫增加及動物免疫力降低，誘發疫病。
- (二)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- (三)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及其人員等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。人員與

農觀課 收文:115/02/06



1150003867

無附件

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
- (四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(五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(六)現已公告禁用廚餘餵豬；本縣共計4場(南投市、草屯鎮及中寮鄉2場)取得環境部檢核再利用養豬且完成設置溫度監控系統(AIoT)、車輛裝設GPS並獲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核可之豬場始可使用廚餘(不含家戶廚餘)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餵飼豬隻至115年12月31日止；倘未符前揭規定違規搬運及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依法(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)第一次合計處40萬罰鍰，最高可處400萬罰鍰。
- (七)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，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。
- (八)另請呼籲所轄(屬)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(包含工作人員)切勿至非洲豬瘟、豬瘟、口蹄疫、豬流行性下痢、小反芻獸疫或立百病毒等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三、疫情通報：



- 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二)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、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公所及本所報告。
- (三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、飲水量、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，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公所及本所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四、另針對畜牧場化製數量異常部分，防檢署為強化釐清其發生原因，將安排各區家畜保健中心協助現場訪視或進行後續檢體檢測，倘所轄（屬）畜牧場有需前揭服務之需求，亦可主動聯繫防檢署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李明昌副研究員037-585877）協助安排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養豬協會、南投縣毛豬運銷合作社、南投縣南投市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埔里鎮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竹山鎮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名間鄉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中寮鄉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水里鄉毛豬產銷班、南投縣養羊協會、南投縣養鹿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乳牛產銷班、南投縣草屯鎮養羊產銷班第一班、南投縣竹山鎮養羊產銷班第一班、南投縣中寮鄉養羊產銷班第一班、南投縣國姓鄉養鹿產銷班第一班、南投縣國姓鄉養鹿產銷班第二班、南投縣

國姓鄉養鹿產銷班第三班、南投縣國姓鄉養鹿產銷班第四班、南投縣國姓鄉養鹿
產銷班第五班、南投縣水里鄉養鹿產銷班、南投縣草屯鎮養鹿產銷班第一班、南
投縣竹山鎮養鹿產銷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副本：本所防疫課



裝

訂



29

線